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2017)浙0102民初510号

方铭贵、季筱琴、杭州恒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根荣诉你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参加诉讼通知、补充证据、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636号

孙国富、宋花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国富、宋花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8号

潘天贤: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9号

詹一峰、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016号

俞峰、何海萍: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3行审7、8、9、10、11、12号

杭州唐娜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你其他行政非诉六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3行审7、8、9、10、11、1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928号

杭州金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汪金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索翰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99号

陈晓莉、盛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49号

方芳、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50号

郁振峰、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2号

方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被告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3号

蔡叶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被告蔡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2号

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杨绿琴、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29号

嵊州宇发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71号

陈平环:本院对原告浙江省广东商会诉你与杭州乾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85号

徐国祥、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刘长安诉被告徐国祥、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93号

张建军:本院对原告李春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5号

杭州奇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王鲁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31号

邱辉翔: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23号

沈维伦、李海霞:本院对原告蔡旭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11号

王天佑:本院对原告占国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9号

黄晓:本院受理原告赵一刚诉你、黄赛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406、16404号

卫巧珠:本院受理原告沈洪掌诉被告卫巧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008号

洪文忠、陈爱群:本院受理原告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172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763、10767号

吴章托:本院受理原告杨青诉被告吴章托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3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989号

王建华、江华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建华、江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9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877号

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史林诉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2026号

张芳、何浩良:本院对原告邹渭明诉被告张芳、何浩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芳、何浩良偿还原告邹渭明借款50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0‰自2015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邹渭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张芳、何浩良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952号

梅海:本院对原告尹成银诉被告梅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海偿还原告尹成银货款8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5元,由被告梅海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7060号

项祖扇、李林梅:本院受理原告何树锋诉被告项祖扇、李林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437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富阳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807号

潘俊杰:本院对原告汪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661号

方国朝:本院受理原告叶新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47号

陈立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607号

支国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江海与被告支国飞(2017)浙0212民初660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2号

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黄家埠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0512869395 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飞燕阀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869395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3号

本院于2017年8月1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3802215号、票面金额为12000元、出票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钱辉压铸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5123802215号、票面金额为12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4号

本院于2017年8月1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长兴浩之煌贸易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555474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震威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品强电机有限公司、持票人长兴浩之煌贸易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长兴浩之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555474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长兴浩之煌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良资产公开处置公告(编号:nb-2017001号)

一、资产描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我行")对其有权处置的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日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该转让标的截至2017年4月24日,本金价值折人民币29,063,242.00元,利息9,238,408.65元,费用101010元(备注:索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破产,我行申报债权金额32627954.84元,其中借款本金28673168.18元,利息4055796.66元,费用101010元)。所涉抵押物在台州,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索日公司"不良贷款本金、利息金额及交易日等具体信息,以我行制订的竞价文件及相关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报名信息

只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意向受让方,才有可能取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提交证明自身主体资格的材料如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资料、资质证明复印件等,另,特别建议报名时向我行提交保密承诺文件,以便于后续顺利展开尽调。

有意者应在2017年10月30日中午12时前将资料以专人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至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不予接受),同时建议将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接收邮箱,邮件正文须明确意向受让方全称、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该邮箱为双方往来唯一有效邮箱。

三、其他事项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本公告、我行提供的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中的描述、所列条件及条款出价。在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之前,我行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顾问,不对任何意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沟通函件,均应直接交付我行,但不良资产公告文件、竞价文件、相关附件及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我行联系人如下:

陈先生,电话0574-83852285

狄先生,电话0576-81883011

报名文件接收邮箱:nbfhzcb@cmbchina.com。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招商银行大厦10楼资产保全部 收件人:陈铖裕 邮编:315042

我行愿意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的各种意见、建议或异议,请在2017年10月30日前提出异议,如遇到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574-87950090。

我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不良资产公开处置依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仲裁公告

张序培: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578号申请人陈荣明与被申请人张序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7年10月1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6)杭仲(房)裁字第00578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6楼,电话0571—8546491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王方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7〕第224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舟山嘉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徐侠诉被申请人舟山嘉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王国锋、邬磊:我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诉被申请人王国锋、邬磊 金融借贷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福彩3D 第2017291期

中奖号码: 7 6 5 销售总额:4730174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3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96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352元		

浙江销售2850106元,返奖额131679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91期 投注总额:65435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7 08 11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56	132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7176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188.4231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2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25期 投注总额:601781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3 04 05 12 18 30 2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1注	18699元/注
三等奖	●●●●●●	190注	2165元/注
四等奖	●●●●●★	59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590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72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71952注	5元/注

[illegible]

福彩6+1

第2017125期 投注总额:66381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8 0 5 5 0 4 猪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全相符)按位相符	3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全相符)按位相符	610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全相符)或任意任一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537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820.539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方禾苗遗失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证号11011703110195,声明作废。

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遗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06001006702,声明作废。